

王惠美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目前台電公司依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明白指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將採多重障壁之深層地質處置方式進行最終處置，且台電公司已於花蓮縣秀林鄉花崗岩區域建置一口深約 500 公尺的地質探查孔，進行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而台電公司卻全然以黑箱作業方式進行此項工作。為讓民眾充分了解台電公司所有有關用過核子廢料鑽探過程、探測紀錄、地質調查、作業時程……等一切相關研究報告，台電公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網站上將所有資訊完全公開、透明揭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田秋堇、葉宜津、劉權豪、吳秉叡等 15 人，針對目前台電公司依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明白指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將採多重障壁之深層地質處置方式進行最終處置，且台電公司已於花蓮縣秀林鄉花崗岩區域建置一口深約 500 公尺的地質探查孔，進行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而台電公司卻全然以黑箱作業方式進行此項工作。為讓民眾充分了解台電公司所有有關用過核子廢料鑽探過程、探測紀錄、地質調查、作業時程……等一切相關研究報告，台電公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網站上將所有資訊完全公開、透明揭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指出，基於長期安定性的考量所進行用過核子廢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的調查與研究，並為進一步瞭解本島花崗岩體之深層地質特性，於 100 年度起即計畫針對本島東部花崗岩區域，建置一口深約 500 公尺的地質探查孔，作為後續取得相關深地層特性參數之基本試驗平台。

二、根據各項資訊顯示，台電公司正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進行「選址」評估作業，台電公司明顯意圖便是欲將高放射性用過核子燃料作為最終處置點做前置工作。而台電公司亦公開表示，此項 500 公尺的鑽探作業地點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溪南側，不僅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至 101 年 3 月底時已完成 200 公尺的挖掘，剩餘的 300 公尺岩心紀錄工作仍持續進行中。

三、但台電公司此項挖掘計畫不僅完全隱匿資訊及時程，更企圖以欺瞞、矇騙的方式欺騙當地居民，完全藐視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定之意旨：「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

四、綜上所述，為讓民眾充分了解台電公司所有有關用過核子廢料鑽探過程、探測紀錄、地質調查、作業時程……等一切相關研究報告，本席強烈建請台電公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網站上將所有資訊完全公開、透明揭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促進人民監督政府之政策。

提案人：蕭美琴 田秋堇 葉宜津 劉權豪 吳秉叡

連署人：黃偉哲 魏明谷 陳其邁 林淑芬 林岱樺
薛 凌 李俊佖 趙天麟 劉建國 李昆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仁、蔡其昌、林佳龍、許智傑等 23 人，針對台灣氣候濃霧頻傳，在能見度甚低的情形下，執行交管的交通警察在路口指揮交通時人身安全十分堪慮，故建議在交通員警所站的安全指揮台上裝設 LED 指示燈，以維護執勤員警的安全以及讓用路人清楚識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吳育仁、蔡其昌、林佳龍、許智傑等 23 人，針對台灣氣候濃霧頻傳，在能見度甚低的情形下，執行交管的交通警察在路口指揮交通時人身安全十分堪慮，故建議在交通員警所站的安全指揮台上裝設 LED 指示燈，以維護執勤員警的安全以及讓用路人清楚識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台灣氣候濃霧頻傳，氣象局持續發布全台濃霧特報，如金門在 3 月 17 日清晨一度出現濃霧，能見度甚至不到兩百公尺。由於全台容易起局部濃霧，能見度低的情形下也衍生許多交通問題。

二、首當其衝的便是在路口執行交管的交通警察，在濃霧影響用路人能見度的情形下，尤其是上、下班的尖峰時刻，交通警察執勤時的人身安全便存有極大的隱憂，而近期新竹市警局首創全國第一個在路口警用指揮台上安裝 LED 指示燈，歷經幾個月試用，效果非常好，大幅降低路口事故發生率，對員警執勤時的安全，也多了一層保障。

三、因此，本席建議全國交通警察執勤時身上不僅穿螢光背心、手拿閃燈指揮棒，更應全面採用裝有 LED 指示燈的警用指揮台，以維護其人身安全及讓用路人清楚識別。

提案人：許忠信 吳育仁 蔡其昌 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張慶忠 鄭天財 蘇清泉 黃文玲 林世嘉
陳其邁 李桐豪 江惠貞 林正二 陳碧涵
蔣乃辛 魏明谷 廖正井 詹凱臣 蘇震清
盧秀燕 李應元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委員林佳龍、黃偉哲、吳秉叡、許添財等 16 人，針對交通部過去超收汽燃費十一億，亦即今年度汽燃費將「短收」十一億，而每年汽燃費收入計約四百多億，其中百分之九十的經費係用於道路養護與興建，由於汽燃費的短收，將衝擊交